

裁判字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基簡字第 158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裁判案由：竊盜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基簡字第1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陽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6 年度速偵字第549 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呂陽欽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詳如後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

二、茲審酌被告呂陽欽隨意竊取他人財物，嚴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誠屬可議，兼衡其犯後於106 年9月6日偵訊時坦認供述：我知道錯了，我會去向被害人道歉等語綦詳【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速偵字第549 號卷，第26頁最後一行】，且酌被害人領回贓物，未造成被害人財產上鉅大之損害，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併酌其犯罪動機、行為手段、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不富裕【見同上速偵卷第5 頁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用啟被告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亦要為對方考慮，不是自己的東西，切勿濫行取走，只有去掉了自私、自利、自愛，自己才能夠惡念不存，行善福報，善惡兩途，禍福攸分，一切唯心自召，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職是，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是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擇，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遺憾，職是，自己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濫取別人物品惡念心，不要一再竊盜想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何必如此為呢？因此，自己做任何舉止動作前，宜三思而後行，以不欺騙自己良心，併要為對方考慮，切勿以損人利己之行為，因而致自己害自己，這樣是對自己不好，亦對別人不好，應自我思惟節制，切勿再發生重演，這樣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人生。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件簡易判決書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件簡易判決書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珮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6年度速偵字第549號

被 告 呂陽欽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基隆市○○區○○路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魏敬峯 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呂陽欽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3年基交簡字第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04年1月2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06年9月6日上午10時40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前，見許富雄在上址騎樓擺攤販賣玉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許富雄所有價值新臺幣400元之玉珮1塊放入隨身紙袋後，欲逃離現場，經許富雄發現有異，攔阻呂陽欽並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陽欽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富雄於警訊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證物照片共5張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 林 婉 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曹 俊 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